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劉坤泰

相 對 人 劉聚仁

劉欣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聚仁、劉欣茹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聲請人未載明欲請求相對人2人每月給付之扶養費金額為何，致本院無法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及第30條之1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請求相對人2人每月給付之扶養費金額。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廖文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晴維